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4850）202402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网络
链路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联 系 人：魏鑫浩

联系方式：0991-2168062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开标	15
第六章	评标	1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八章	其他	26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4850）202402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69200

最高限价（元）：3469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3469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

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联系方式：0991-2168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采购代理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024 年网络链路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一年。 注：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待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联系方式：0991-2168062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4692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1005483 行号：30188100009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 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 件无效。 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截止时 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以便核查。
第三章 15.2 款	投 标 保 证 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 约保证金。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 保证金的 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6.3 款	签字或盖 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 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 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 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 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第三章 16.4 款	纸质版投 标文件的 份数及要 求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 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0.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
第八章 33.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1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3.1.2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1.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1.4	付款方式:最终以实际提供链路租赁、技术服务数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33.1.5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1.6		政策规定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3.1.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3.1.8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3.1.9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货物类采购费率 1.5%，服务类采购费率 1.5%；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货物类采购费率 1.1%，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3 技术文件

- (11)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

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4 报价

26.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8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 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分
		项目负责人	（1）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或网络或信息化）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证书得1分，低于中级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	5分
		人员配备	（1）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及分工明确，人员信息齐全，得5分，人员结构及分工不太明确，人员信息不够齐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中有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IT服务人员资质证书或安防类人员证书的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项目团队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5分
		车辆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中，每提供1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维护车辆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2	技术 评审	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	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自行承诺相关内容并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的响应程度：为重要技术或服务要求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分
		链路覆盖范围	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社区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完全到位，根据资源到位率进行评分。 覆盖率85%-100%的得9分；覆盖率60%-84%的得6分；覆盖率45%-59%的得3分；覆盖率45%以下的得1分。提供相关方案说明、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包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设备现状清单等）。	9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管理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专线开通方案、维护方案、服务保障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及内容（或内容针对性较差的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4分
		割接服务方案	为最大可能减少割接工程对业务工作的影响为主要目标，需提供①完整割接方案；②割接时限的承诺书；③方案中需明确中断或不中断时间计算方式及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标人现有业务网络的正常。每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9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9分
		网络安全及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方案及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缺乏科学性服务能力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分
		保密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③保密内容中其他建议及方案；④信息安全防范保密措施；⑤网络安全方案； 每项得1 分，此项最高得分5分，每有1 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0.5分，每有 1 项内容未提及扣1分。	5分
3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10 分
4	合计（100 分）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质疑的提出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4.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4.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4.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

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 受理和处理

35.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4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6. 其他

3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6.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租用时间
1	链路租赁	384	12 个月
2	社区警务室专线	73	12 个月
3	30B+D 链路	8	12 个月
4	350M 集群通信系统集成链路	4	12 个月

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二、总体需求

☆1、服务内容:链路租赁 469 条，租用时间 12 个月；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一年。

注：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待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链路接通工期: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链路建设，向用户提供符合质量需求的链路租用服务。（提供承诺函）

☆5、服务承诺:中标后链路和技术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中断。（提供承诺函）

6、服务标准：

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如人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修复，超出故障修复时间，分局将按照派单故障超时，作为链路租赁费

核减依据，超出 3 天的扣除当月租赁费、超出 7 天的扣除当季度租赁费、超出 10 天的扣除半年租赁费、超出 15 天的扣除当年租赁费。

☆7、包含开发区辖区内的 FJC（第三期、第四期 FJC 全量设备）进行维护，本次运维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设备和配件的故障维修、维护、更换，不包括更换设备时需要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8、如需增加临时短期应急链路，需配合开通，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三、技术参数要求

☆7、采购内容：某单位视频监控链路采购，包含 262 条 pon 专网链路，速率不低于 30Mbps。

☆8、技术要求：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各单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接入点位资源到位率 100%，并提供证明材料（光路图或专网现状点位清单等相关材料）。投标单位线路已覆盖两端用户，传输资源已全部到位，资源到位率 100%，并提供证明资料。（资源到位证明材料包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现状点位清单等）接入服务商提供的互联网链路带宽不低于招标内容要求。链路平均丢包率 $\leq 0.1\%$ ，链路可用率 $\geq 99.9\%$ 。链路提供商负责提供链路相关的网络设备（或专网现状点位清单等）。

☆9、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 IP 架构，采用全光纤 PON 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网络搭建采用无源 PON 网络，从 OLT 到分光器到 ONU 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传输系统：租用运营商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10、网络传输带宽要求：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独立带宽接入 ONU 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 OLT 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11、网络传输质量要求：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专线时延上限值为 400ms；时延抖动上

限值为 50ms；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7}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视频帧率本地录像时可支持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

社区警务室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至社区警务室传输链路 73 条。

☆2、该链路网络安全方面要求“专线专用”、“物理隔离”、“封堵 闲置端口”速率至少需达到 10M。

☆3、需提供链路业务拓扑图，并可提供业务双路由进行业务倒换。

4、链路逻辑隔离实现带宽统计复用，即保证监控质量，也保证数据传输安全。网管传输数据制作将两端设备进行绑定，严控泄密信息，并可独立端口隔离，极大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5、服务要求“快速响应”、“定期巡查”、“及时沟通”，服务期间所有设备因非人为因素损坏，可免费进行更换。

6、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7、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货物免费质保期 壹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需求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30B+D 链路

（一）链路质量要求

1. 链路传输比特差错率 $< 1 \times 10^{-7}$ ；

2. 链路可用率 $> 99.99\%$ ；

3. 链路传输时延 $< 10\text{ms}$ ；

☆4. 现有接警电话号码不能变更

（二）建设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不影响现有用户的正常网络接入，网络链路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和高冗余性。我公司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全面提高网络整体巡检运维管理水平，建立网络安全保障预警机制，满足用户对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的保障能

力。

（三）网络质量巡检及运维保障要求

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我公司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网络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报告。

我公司网络运维保障内容包括：

1. 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链路质量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专用链路质量与运行监测服务，7×24 小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和发现、处理与恢复；链路租用期内，须提供免费的链路质保和相关维保服务。
2. 应对链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预警，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用户。同时，提供应急响应，出现故障时，应在 10 分钟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解决，无法立即解决的，2 小时内提供备份链路。故障解决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 如需中断用户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且不能影响用户的正常业务运行。
4. 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及时对相应的链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用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链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用户。
5. 按照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供应商未按照开通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 针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及后续电话等远程咨询支持服务，特殊情况予以现场支持。
7. 制定完善的应急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处理故障，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350M 集群通信系统集成链路

- 1、不高于 1%月故障率，不高于 1%月故障时间。
- 2、电路可用率优于 99.9%。
- 3、链路传输时延<10ms；
- 4、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基本满足 $10+0.01 \times G$ ms，其中 G 是指电路长（km）；
- ☆5、具备的自有专职人员组成的专职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抗拒的事件，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部分参考格式）

X X 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偏离表；
- （8）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9）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1） 服务方案。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可根据评审内容，**编制页码索引**，格式自拟。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1）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商务文件

（三）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服务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填写，且单项费用须单独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本表根据需要进行填写。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内容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1. 培训方案等（如有）。
2. 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3.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

- 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C 技术文件：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附表 11-1 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1) 拟委任项目主要人员简历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汇总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 或业绩案列
1					
2					
3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的

1、职称证书复印件 (如有); 2、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有);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特别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